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六至十七頁。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八頁。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對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十九至三十二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及其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四十一至四十四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有關代理人表格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5
董事會函件	
I. 背景資料.....	6-7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調味品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7-8
2.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京隆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8-9
3. 加增食品供應熟食品予本集團.....	9-10
4. 朝批調味品供應調味品、米糧、麵粉、 食油產品及其他產品予本集團.....	10-11
5. 朝批京隆供應食用油及其他食品予本集團.....	11-12
6. 本公司提供予朝批調味品的貸款融資.....	12-13
III. 歷史數據.....	13
IV.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的建議新上限.....	14
V.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15
VI. 其他事項.....	15-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3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調味品服務協議、京隆服務協議、加增供貨協議、調味品供貨協議、京隆供貨協議及調味品貸款協議
「北京加增」	北京加增工貿有限公司(Beijing Jiazeng Gongmao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朝批調味品」	北京市朝批調味品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Chaopi Flavour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朝批商貿持有約52.63%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調味品商品」	本通函標題為「II.持續關連交易－4.朝批調味品供應調味品、米糧、麵粉、食油產品及其他產品予本集團」部分所述含義
「朝批京隆」	北京朝批京隆油脂銷售有限公司(Beijing Chaopi Jinglong Oil Sales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朝批商貿持有約54.23%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京隆商品」	本通函標題為「II.持續關連交易－5.朝批京隆供應食用油及其他食品予本集團」部分所述含義
「朝批商貿」	北京朝批商貿有限公司(Beijing Chaop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約76.42%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陽副食品」	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Beijing Chaoyang Auxiliary Food Company*)，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61%

釋 義

「朝陽新龍」	本通函標題為「II.持續關連交易－3.加增食品供應熟食品予本集團」部分所述含義
「本公司」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載於本通函標題為「II.持續關連交易」部分，須遵守上市規則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PI」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人民幣面值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
「現行持續關連交易」	載於介紹上市文件第110頁至129頁「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本集團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如認為恰當)(其中包括)各項協議及其相關新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調味品貸款協議」	本通函標題為「II.持續關連交易－6.本公司提供予朝批調味品的貸款融資」部分所述含義
「調味品服務協議」	本通函標題為「II.持續關連交易－1.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調味品的送貨及配送服務」部分所述含義

釋 義

「調味品供貨協議」	本通函標題為「II.持續關連交易－4.朝批調味品供應調味品、米糧、麵粉、食油產品及其他產品予本集團」部分所述含義
「大北京地區」	包括整個北京市及其部分毗鄰地區的區域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范法明先生、黃江明先生及鐘志鋼先生組成，其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六類(為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掛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非本公司董事、監事、發起人、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的個人或公司
「介紹上市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轉主板而刊發的介紹上市文件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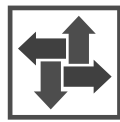
「加增食品」	北京加增食品有限公司(Beijing Jiazeng Foodstuff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加增供貨協議」	本通函標題為「II.持續關連交易－3.加增食品供應熟食品予本集團」部分所述含義
「京隆服務協議」	本通函標題為「II.持續關連交易－2.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京隆的送貨及配送服務」部分所述含義
「京隆供貨協議」	本通函標題為「II.持續關連交易－5.朝批京隆供應食用油及其他食品予本集團」部分所述含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在本通函發送之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轉主板」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馬先生」	本通函標題為「II.持續關連交易－3.加增食品供應熟食品予本集團」部分所述含義
「新上限」	本通函標題為「IV.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的建議新上限」部分所述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就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H股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西信託」	山西信託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Trus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股份」	本公司股本，除另有所指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所指外，包括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首聯」	北京首聯商業集團有限公司(Beijing Shou Lian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11.04%權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豁免」	聯交所授予現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倘本通函中所涉及公司中文名稱和英文翻譯不一致，以中文名稱為準。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執行董事：

衛停戰
李建文
李春燕
劉躍進

註冊營業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

非執行董事：

顧漢林
李順祥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法明
黃江明
鐘志鋼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背景資料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聯交所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豁免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持續關連交易受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及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各項協議規限，該等協議的期限也將於二零零八年末屆滿。

* 僅供識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本集團各有關成員已就更新該等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各項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每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交易總額之代價比率高於2.5%但低於25%，且每年的對價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協議均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14A.35(4)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各項協議及其各有關新上限。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調味品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根據朝批商貿與朝批調味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簽署的服務協議，朝批商貿向朝批調味品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將朝批調味品的商品送達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客戶。李俊偉先生是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的董事之一，分別持有朝批調味品、朝批京隆和朝批商貿約30.84%、31.78%及0.73%的權益。朝批商貿擁有朝批調味品52.63%的權益，而本公司擁有朝批商貿76.42%的權益，朝批調味品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朝批調味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朝批調味品主要從事調味品、食用油及食品的批發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朝批商貿與朝批調味品簽署服務協議(「調味品服務協議」)，以延長上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簽署的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調味品服務協議，朝批商貿同意向朝批調味品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將朝批調味品的商品送達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客戶。協議期滿後，朝批商貿有權按照不遜於調味品服務協議的條款重續服務協議。根據調味品服務協議，朝批調味品因該等送貨服務而應付予本集團的代價將不低於(i)當時市價；及(ii)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代價。該送貨及配送服務的代價按月支付。

預計朝批調味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每年就送貨及配送服務應付朝批商貿的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6,800,000元，人民幣23,100,000元及人民幣31,800,000元。上述金額因此被定為此宗持續關連交易於各有關年度的建議新上限金額。

估算建議新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朝批商貿向朝批調味品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的歷史交易資料；(ii)預期該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對價按朝批調味品每年銷售額的收費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度的2.1%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7%，另加自二零零八年10%增至二零零九年13%的溢價；(iii)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兩個年度，上述(ii)項所述的收費比率預期每年增長25%，主要由於大北京地區能源價格及人工成本的上漲，根據北京市統計信息網公佈的資料，二零零八年前八個月燃料及動力的價格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37%；及(iv)隨著北京市城區擴張及城市化進程的加快，朝批商貿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的地點擴展到遠郊地區，致使朝批商貿送貨及配送服務的成本相應增加。

2.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京隆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根據朝批商貿與朝批京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簽署的服務協議，朝批商貿向朝批京隆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將朝批京隆的商品送達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客戶。李俊偉先生是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的董事之一，分別持有朝批調味品、朝批京隆和朝批商貿約30.84%、31.78%及0.73%的權益。朝批商貿擁有朝批京隆54.23%的權益，而本公司擁有朝批商貿76.42%權益，朝批京隆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朝批京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朝批京隆主要從事食用油的批發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朝批商貿與朝批京隆簽署服務協議（「京隆服務協議」），以延長上述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簽署的服務協議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京隆服務協議，朝批商貿同意向朝批京隆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將朝批京隆的商品送達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客戶。協議期滿後，朝批商貿有權按照不遜於京隆服務協議的條款重續服務協議。根據京隆服務協議，朝批京隆因該等送貨服務而應付予本集團的代價將不低於(i)當時市價；及(ii)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價格。送貨及配送服務的代價按月清償。

預計朝批京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每年就送貨及配送服務應付朝批商貿的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700,000元，人民幣16,100,000元及人民幣22,200,000元。上述金額因此被定為此宗持續關連交易於各有關年度的建議新上限金額。

估算建議新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朝批商貿向朝批京隆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的歷史交易資料；(ii)預期該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對價按朝批京隆每年銷售額的收費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度的2.1%增至二零零九年度的3.0%，另加自二零零八年10%增至二零零九年13%的溢價；(iii)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兩個年度，上述(ii)項所述的收費比率預期每年增長25%，主要由於大北京地區能源價格及人工成本的上漲，根據北京市統計信息網公佈的資料，二零零八年前八個月燃料及動力的價格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37%；及(iv)隨著北京市城區擴張及城市化進程的加快，朝批商貿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的地點擴展到遠郊地區，致使朝批商貿送貨及配送服務的成本相應增加。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27條的規定，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調味品的送貨及配送服務與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京隆的送貨及配送服務已合併計算。

3. 加增食品供應熟食品予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朝陽新龍福利食品加工廠(「朝陽新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簽署的供應協議，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簽署的補充協議，朝陽新龍於該供應協議的權利義務轉讓給了加增食品。加增食品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多種熟食品，以供本集團售予其顧客。馬加增先生(「馬先生」)持有北京加增59.7%的權益，北京加增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77%。馬先生間接持有加增食品約66.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加增食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加增食品主要從事於熟食品的批發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加增食品簽署供貨協議(「加增供貨協議」)，以延長上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簽署的供應協議(如已補充)的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加增供貨協議，加增食品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

多種熟食品，以供本集團售予其顧客。期滿後，本公司有權按照不遜於加增供貨協議的條款重續供應協議。根據加增供貨協議，加增食品同意，其向本集團有關成員供應熟食品的同一單位價格不會高於其向其他任何第三方供應同樣或同類貨物的價格，亦不會高於當時市價。此外，本公司須在貨物送達後一個月之內向其支付貨款。

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每年就採購熟食品而應付加增食品的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3,400,000元，人民幣26,450,000元及人民幣29,090,000元。上述金額因此被定為此宗持續關連交易於各有關年度的建議新上限金額。

估算建議新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基於歷史交易資料而估算的熟食品銷售增長；(ii)因整合首聯(其按照本集團加盟安排進行運營)零售網路於本集團而帶動熟食需求的增長；(iii)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新開更多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預計每年將新開設20家以上的大賣場、綜合超市及／或便利店(視情況而定))將導致本集團熟食品銷量的增加，從而使本集團對熟食品的需求增加；(iv)零售行業的普遍增長趨勢及大北京地區經濟持續增長的預期；及(v)大北京地區CPI及食品價格的上漲，根據北京市統計信息網公佈的資料，二零零八年前八個月的CPI及食品價格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長約6.1%及18%。

4. 朝批調味品供應調味品、米糧、麵粉、食油產品及其他產品予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朝批調味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簽署的供應協議，朝批調味品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各種調味品、米糧、麵粉、食油產品及其他產品(「朝批調味品商品」)，以供本集團售予其顧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朝批調味品簽署了供應協議(「調味品供貨協議」)，以延長上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簽署的供應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調味品供貨協議，朝批調味品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朝批調味品商品，以供本集團售予其顧客。協議期滿後，本公司有權按照不遜於調味

品供貨協議的條款重續供貨協議。根據調味品供貨協議，朝批調味品同意，本集團相關成員向其採購同等朝批調味品商品而應支付的同一單位價格將不高於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的價格，同時亦不高於當時市價。此外，本公司須在其送貨後一個月之內向朝批調味品支付貨款。

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每年就採購朝批調味品商品而應付予朝批調味品的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2,400,000元，人民幣106,000,000元及人民幣116,890,000元。上述金額因此被定為此宗持續關連交易於各有關年度的建議新上限金額。

估算建議新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基於歷史交易資料而估算的朝批調味品商品銷售的增長；(ii)因整合首聯(其按照本集團加盟安排進行運營)零售網路於本集團而帶動對朝批調味品商品的需求增長；(iii)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新開更多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預計每年將新開設20家以上的大賣場、綜合超市及／或便利店(視情況而定))將導致本集團銷售總量的增加，從而使本集團對朝批調味品商品的需求增加；(iv)零售行業的普遍增長趨勢及大北京地區經濟持續增長的預期；及(v)大北京地區的CPI及食品價格的上漲，根據北京市統計信息網公佈的資料，二零零八年前八個月的CPI及食品價格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長約6.1%及18%。

5. 朝批京隆供應食用油及其他食品予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朝批京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簽署的供應協議，朝批京隆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各種食用油產品及其他食品(「朝批京隆商品」)，以供本集團售予其顧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朝批京隆與本集團簽署供貨協議(「京隆供貨協議」)，以延長上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簽署的供貨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京隆供貨協議，朝批京隆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朝批京隆商品，以供本集團售予其顧客。協議期滿後，本公司有權按照不遜於京隆供貨協議的條款重續供貨協議。根據京隆供貨協議，朝批京隆同意，本集團相關成員向其採購同等朝批京隆商品而應支付的同一單位價格將不高於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的價格，同時亦不高於當時市價。此外，本公司須在其送貨後一個月之內向朝批京隆支付貨款。

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每年就採購朝批京隆商品而應付予朝批京隆的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4,400,000元，人民幣74,000,000元及人民幣85,100,000元。上述金額因此被定為此宗持續關連交易於各有關年度的建議新上限金額。

估算建議新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基於歷史交易資料而估算的朝批京隆商品銷售的增長；(ii)因整合首聯(其按照本集團加盟安排進行運營)零售網路於本集團而帶動對朝批京隆商品的需求增長；(iii)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新開更多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預計每年將新開設20家以上的大賣場、綜合超市及／或便利店(視情況而定))將導致本集團銷售總量的增加，從而使本集團對朝批京隆商品的需求增加；(iv)零售行業的普遍增長趨勢及大北京地區經濟持續增長的預期；及(v)大北京地區CPI及食品價格的上漲，根據北京市統計信息網公佈的資料，二零零八年前八個月的CPI及食品價格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長約6.1%及18%。

6. 本公司提供予朝批調味品的貸款融資

本公司通過與北京銀行的特定委託貸款安排向朝批調味品提供貸款融資，作為其營運資金。基於上述委託貸款安排，本公司將一筆現金存入北京銀行，而朝批調味品則從該銀行獲得一筆相等於本公司存款金額的貸款，及於有關期間十二個月後還款。朝批調味品將向該銀行支付年度手續費並獨自承擔償還本公司貸款及按當時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的責任。委託貸款安排乃中國國內公司之間的常見借貸方式，符合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朝批調味品簽署了一項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託貸款協議(「調味品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前述委託貸款安排向朝批調味品提供貸款融資。

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每年按調味品貸款協議安排朝批調味品每日的貸款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該貸款將按照當時銀行同期貸款利率支付利息(二零零八年的年利率為7.29%)，估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每日最高應償還貸款及利息

董事會函件

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該金額因此被定為此宗持續關連交易於各有關年度的建議新上限金額。

估計建議新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歷史上朝批調味品最高應付貸款金額；(ii)預測的未來朝批調味品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i)利息每年增長10%。

III.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1.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調味品的 送貨及配送服務 年度上限(附註)	7,443 9,050	9,827 10,391	8,346 11,934
2.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京隆的 送貨及配送服務 年度上限(附註)	2,679 3,633	4,105 4,162	3,180 4,771
3. 加增食品供應熟食品予本集團 年度上限(附註)	16,090 25,400	20,862 29,200	13,299 33,530
4. 朝批調味品供應朝批調味品 商品予本集團 年度上限(附註)	45,144 61,100	41,413 73,300	42,946 84,300
5. 朝批京隆供應朝批京隆商品予本集團 年度上限(附註)	14,551 31,000	35,677 43,400	25,170 56,400
6. 本公司提供予朝批調味品的貸款融資 年度上限(附註)	20,000 40,000	20,000 40,000	20,000 40,000

附註：此等年度上限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獲受豁免的金額，其分別載於招股章程及介紹上市文件中。

IV.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的建議新上限

下表概括載列了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的建議新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調味品 送貨及配送服務*	16,800	23,100	31,800
2.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京隆的 送貨及配送服務*	11,700	16,100	22,200
3. 加增食品供應熟食品予本集團	23,400	26,450	29,090
4. 朝批調味品供應朝批調味品 商品予本集團	92,400	106,000	116,890
5. 朝批京隆供應朝批京隆 商品予本集團	64,400	74,000	85,100
6. 本公司提供予朝批 調味品的貸款融資	33,000	33,000	33,000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以確定比率將超過2.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已於以往與相關實體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且本集團已與該等實體建立了長期戰略及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確保運營效率最大化及本集團運營的穩定性，也與本集團的拓展戰略同步。董事並未發覺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由本集團及相關實體進行公平協商而確定，並納入本集團日常業務操作程式，並(i)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或(ii)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者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如適用)的條款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及其相關建議新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其他事項

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大北京地區從事日用消費品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各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各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四十一至第四十四頁載有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新源街45號樓四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獨立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各項協議及其各自新上限。

董事會函件

關於協議及其新上限的決議案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股東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刊發公告。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式亦載於本通函附錄標題為「7.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程序」部分。

馬加增先生(「馬先生」)持有北京加增59.7%的權益，北京加增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77%。據此，馬先生控制北京加增所持股份的表決權。馬先生間接持有加增食品約66.7%的權益，因此，北京加增將就批准加增供貨協議及其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擁有任何權益。

請參閱關於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中的適格參會要求、註冊程式、委任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過戶登記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三樓。

5.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各項協議及其各自新上限投票方面提供的推薦建議。

此外，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各項協議及其各自新上限提供的意見，以及達成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原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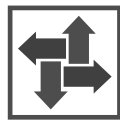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各項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新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各項協議及其各自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各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件另有所指外，本函件與通函所界定的辭彙含義相同。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各項協議條款及其建議新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經考慮該事項的主要理由及因素，及考慮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在其意見函中所載列的意見，吾等認為就對獨立股東而言各項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項協議及其建議新上限。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各項協議及其新上限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范法明先生
黃江明先生
鐘志鋼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乃載入本通函內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本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



香港中環夏殼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2877-1830
傳真：(852)2283-77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各項協議及其各自新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與通函所界定的辭彙含義相同。

茲提述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協議構成現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交易。前述協議及聯交所授予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相應豁免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規限現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應協議亦快將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朝批商貿與各關連人士簽署協議以更新現行持續關連交易下前述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從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如董事估計，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相關期間內年度交易數額的代價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25%，且每年的代價超過1,000萬港元，該等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14A.35(3)及14A.35(4)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並就各項協議及其各自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吾等就各項協議及其相關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成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向吾等提供而董事認為完整及相關之資料及陳述。

吾等亦依賴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及陳述及假定通函內董事就所相信的陳述、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聲明於彼等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準確。吾等假定董事于通函內就所相信、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及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對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資料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查證，及吾等亦無對公司、加增食品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各項協議之條款及其相應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送貨及配送服務

(1) 背景及理由

如介紹上市文件及於通函內董事會的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列，朝批商貿將其附屬公司的送貨及配送服務集中處理，以增強集團分銷效率，並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向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提供該等服務，將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批發分銷的產品送達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客戶。

上述服務協議由朝批商貿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分別與朝批調味品(「**現行調味品服務協議**」)及朝批京隆(「**現行京隆服務協議**」)簽署，為現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該等協議及其相應豁免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朝批商貿與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分別簽署了調味品服務協議及京隆服務協議，分別延長了朝批商貿對其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的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調味品服務協議及京隆服務協議乃按日常業務操作，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主要條款

依據調味品服務協議及京隆服務協議，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因送貨及配送服務而應付予朝批商貿的代價將不低於(i)當時市價；及(ii)不低於集團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價格。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送貨及配送服務的代價按月清償。協議期滿後，朝批商貿有權按照不遜於調味品服務協議及京隆服務協議的條款重續服務協議。

吾等已審閱朝批商貿近期提供予朝批調味品、朝批京隆及獨立第三方送貨及配送服務若干行銷資料。我們注意到集團提供予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的服務收費的單價及信貸期不遜於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調味品服務協議及京隆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建議新上限

下表載列(i)朝批商貿依據現行調味品服務協議及現行京隆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提供予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送貨及配送服務交易的金額(「歷史數額」)；(ii)上述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的現行年度上限(「現行上限」)；及(iii)依據調味品服務協議及京隆服務協議的建議新上限：

	歷史數額			現行上限 (已使用現行上限的比率)			建議新上限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行調味品服務協議	7,443	9,827	8,346	9,050 (82%)	10,391 (95%)	11,934	調味品服務協議 16,800	23,100	31,800
年度增長比率	-	32%	-	-	15%	15%	年度增長比率 41%	38%	38%
現行京隆服務協議	2,679	4,105	3,180	3,633 (74%)	4,162 (99%)	4,771	京隆服務協議 11,700	16,100	22,200
年度增長比率	-	53%	-	-	15%	15%	年度增長比率 145%	38%	38%

董事認為，隨著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業務的拓展，其對朝批商貿送貨及配送服務的需求也隨之增長。

如上表所述，依據現行調味品服務協議的歷史數額，二零零七年約為人民幣9,8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32%。依據歷史數額及現行上限，二零零七年現行上限已使用了約95%，而二零零六年已使用82%。關於現行京隆服務協議，二零零七的歷史數額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53%。二零零七年現行上限已使用了約99%，而二零零六年已使用74%。鑒於以上所述，經考慮上述歷史數額的增長及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於二零零八年已收到的訂單或顯示，董事預期二零零八年的現有上限將被全部使用。

吾等注意到調味品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建議新上限分別較上年增長約41%，38%及38%。京隆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建議新上限分別較上年增長約145%，38%及38%。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董事的進一步考慮，估算建議新上限的主要基準為：(i)朝批商貿向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的歷史交易資料；(ii)預期該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對價按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每年銷售額的收費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度的2.1%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7%（調味品服務協議）及3.0%（京隆服務協議），另加自二零零八年10%增至二零零九年13%的溢價，及估計該等服務收費比率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兩個年度每年增長25%；及(iii)朝批商貿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地點的擴展。

管理層估計，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的銷售額預期將在以後年度增長，主要是由於(i)以往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銷售額的增長趨勢；(ii)業務計畫拓展至中國其他城市包括青島、唐山及太原等；及(iii)估計因大北京地區CPI及食品價格的增長而使商品的銷售價格增加。因此，董事考慮獲得建議新上限以滿足未來送貨及配送服務的需求增長。

根據北京市統計信息網公佈資料，燃料及動力的成本以及北京城鎮居民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往都持續增長。燃料及動力於二零零八年前八個月的價格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37%。北京城鎮居民於二零零八年前八個月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12%。董事預期北京地區燃料、動力的成本及人工成本將於近期保持增長趨勢，因而估計朝批商貿分別向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的收費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兩個年度每年增長25%。

如北京第十一個五年計劃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將有更多的地鐵交通網絡開通至郊區。董事預期，隨著北京市城區擴張及城市化進程的加快，更多的商業中心及購物中心將建成。因此，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的客戶基礎尤其是獨立第三方客戶將拓展至郊區，從而致使對朝批商貿送貨及配送的需求增長及因服務地點的拓展服務收費也將相應增長。故此，董事在考慮建議新上限已計算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的客戶送貨及配送服務地點可能拓展至偏遠地區。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並認為釐定調味品服務協議及京隆服務協議項下建議新上限之基準合理。

(II) 加增食品、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向集團供應熟食品、朝批調味品商品及朝批京隆商品(「供貨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及理由

集團主要於大北京地區從事零售及批發業務。根據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資料顯示，公司在銷售額及店鋪數量方面，位列2006年中國快速消費品百強零售連鎖企業的第27位及2007年中國連鎖經營百強企業的第32位。

根據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拓展零售網路、批發管道及業務覆蓋面為集團發展業務目標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公司於大北京地區新開了16家直營零售店鋪及22家加盟店鋪。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每年將新開設20家以上的大賣場、綜合超市及／或便利店。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加增食品主要從事熟食品的批發分銷業務。朝批調味品主要從事調味品、食用油及食品的批發分銷業務。朝批京隆主要從事食用油的批發分銷業務。加增食品、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依據各自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簽署的供貨協議（「**現行加增供貨協議**」、「**現行調味品供貨協議**」及「**現行京隆供貨協議**」）按非獨家基準向集團供應其產品，以供集團售予其顧客，構成現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其各自的豁免及前述協議的期限均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集團與加增食品、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建立的長期策略、穩定的業務關係及集團的拓展策略，董事認為集團簽署加增供貨協議、調味品供貨協議及京隆供貨協議延長各自現行供貨協議的期限，有利於集團確保充分提高其運營效率及穩定性。

經考慮(i)集團的業務及拓展策略；(ii)集團基於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已與加增食品、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建立的業務關係；及(iii)進行供貨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集團確保充分提高其運營效率及穩定性，吾等認為進行供貨持續關連交易是集團的日常業務，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主要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加增供貨協議、調味品供貨協議及京隆供貨協議，加增食品、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同意，集團相關成員向其採購同等熟食品、朝批調味品商品、朝批京隆商品而應支付的同一單位價格將不高於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的价格，同時亦不高於當時市價。此外，公司須在其送貨後一個月之內支付採購熟食品、朝批調味品商品及朝批京隆商品的貨款。加增供貨協議、調味品供貨協議及京隆供貨協議期限屆滿後，公司有權按照不遜於該等協議的條款重續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向集團供應加增食品、朝批調味品、朝批京隆及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貨物的近期銷售資料。吾等認為：

- (i) 類似貨物的價格存在差別，如董事所確認，商品的採購價格由集團發出訂單時的市場價格確定；
- (ii) 加增食品、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收取的單位商品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供應類似商品向集團收取的價格；及
- (iii) 加增食品、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提供予集團的信貸期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集團的期限。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並認為加增供貨協議、調味品供貨協議及京隆供貨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建議新上限

以下載列(i)依據現行加增供貨協議、現行調味品供貨協議及現行京隆供貨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提交交易的金額(「**歷史數額**」)；(ii)上述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的現行年度上限(「**現行上限**」)；及(iii)供貨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上限：

	歷史數額			現行上限 (已使用現行上限的比率)			建議新上限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行加增供貨協議	16,090	20,862	13,299	25,400 (63%)	29,200 (71%)	33,530	加增供貨協議 23,400	26,450	29,090
年度增長比率	-	30%	-	-	15%	15%	年度增長比率 -30%	13%	10%
現行調味品供貨協議	45,144	41,413	42,946	61,100 (74%)	73,300 (56%)	84,300	調味品供貨協議 92,400	106,000	116,890
年度增長比率	-	-8%	-	-	20%	15%	年度增長比率 10%	15%	10%
現行京隆供貨協議	14,551	35,677	25,170	31,000 (47%)	43,400 (82%)	56,400	京隆供貨協議 64,400	74,000	85,100
年度增長比率	-	145%	-	-	40%	30%	年度增長比率 14%	15%	15%

如董事會函件載列，估算建議新上限的主要基準為：(i)基於歷史交易資料而估算的熟食品、朝批調味品商品及朝批京隆商品銷售增長；(ii)因整合首聯(其按照

集團加盟安排進行運營)零售網路於集團而帶動熟食品、朝批調味品商品及朝批京隆商品需求的增長；(iii)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將新開更多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將導致集團銷售額增加，使對熟食品、朝批調味品商品及朝批京隆商品需求增加；(iv)零售行業的普遍增長趨勢及大北京地區經濟持續增長的預期；及(v)大北京地區CPI及食品價格的上漲。

如上表所述，依據現行加增供貨協議及現行京隆供貨協議於二零零七年的歷史數額較二零零六年的分別增長約30%及145%。關於現行調味品供貨協議，於二零零七年的歷史數額比二零零六年有所下降，但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數額已超過了二零零七年全年的交易數額。

隨著如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列集團業務的拓展，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每年將新開設20家以上的大賣場、綜合超市及／或便利店(視情況而定)，從而將致使增加對加增食品的熟食品、朝批調味品商品及朝批京隆商品需求的增加。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二零零八年八月份的油價較二零零七年八月份增長約22%。據此，集團有意增加對食用油的存貨以應付可能進一步增長的價格。

根據北京統計信息網公佈的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市統計年鑒，二零零七年批發及零售企業的銷售商品總額約為人民幣1,630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23%。此外，北京地區零售連鎖行業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90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24%，零售連鎖行業的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便利店於二零零七年的銷售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分別增長約60%、16%及42%。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二零零七年北京地區食品類的CPI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9.2%，二零零八年的前八個月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18.8%。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釐定供貨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及合理。

(III) 公司提供予朝批調味品的貸款融資

(1) 背景及理由

朝批調味品主要從事調味品、食用油及食品的批發分銷業務。公司通過與北京銀行的特定委托貸款安排向朝批調味品提供貸款融資，作為其營運資金。

如介紹上市文件載列及董事的進一步考慮，朝批調味品為公司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公司向其提供貸款融資以滿足朝批調味品商品批發分銷的營運資金的需求，從而構成現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交易（「**現行調味品貸款協議**」），其相應的豁免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董事認為簽署調味品貸款協議向朝批調味品提供貸款融資為合理的且有利於集團整體運營。除向朝批調味品提供貸款融資外，公司也以與朝批調味品相同的方式通過北京銀行的特定委托貸款安排向朝批商貿的其他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朝批京隆提供貸款融資，以作為其營運資金。

如董事所考慮，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央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頒佈的《貸款通則》及央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發佈關於商業銀行開辦委托貸款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除了銀行及特定金融機構外，不允許企業之間的借貸。僅允許銀行及經批准的金融機構於中國境內從事金融業務例如存款服務或貸款融資業務。董事認為調味品貸款協議主要遵守上述限制而進行的貸款融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並認為簽署調味品貸款協議為合理的。

(2) 主要條款

調味品貸款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有效。根據調味品貸款協議，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每個年度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及調批調味品進行為期一年的特定委託貸款安排。基於此等安排，公司將一筆現金存入前述商業銀行，而朝批調味品則從該銀行獲得一筆相等於公司存款金額的貸款，及於有關期間十二個月後還款。朝批調味品將向該商業銀行支付年度手續費並獨自承擔償還公司的貸款及按當時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的責任。

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朝批調味品每日的貸款總額將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該貸款將按照當時銀行同期貸款利率支付利息。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每日最高應償還貸款及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0元。利率由該商業銀行根據央行頒佈的同期貸款利率決定。中國商業銀行提供予企業的銀行借款利率必須在央行規定的範圍內。利息按季度支付給公司。依據北京銀行、朝批調味品及公司簽署的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年利率分別為5.58%、6.12%及7.29%。

鑒於利率須根據當期銀行借款利率及上述央行頒佈的公告範圍內確定，吾等認為調味品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

(3) 建議新上限

下表載列(i)依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公司提供予朝批調味品的貸款金額(「歷史數額」)；(ii)依據現行調味品貸款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的現行年度上限(「現行上限」)；及(iii)建議新上限：

	歷史數額			現行上限 (已使用現行上限的比率)			建議新上限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行調味品	20,000	20,000	20,000	40,000	40,000	40,000	調味品	33,000	33,000	33,000
貸款協議				(50%)	(50%)		貸款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間每年的建議新上限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其估算的主要基準為歷史上朝批調味品最高應付貸款金額；(ii)預測的未來朝批調味品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i)利息每年增長1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依據現行調味品貸款協議朝批調味品每日最高貸款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為其現行上限即人民幣40,000,000元(當時釐定相關豁免不包括利息)的50%。朝批調味品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11%，及預期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12%。董事預期朝批調味品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將持續穩定增長。據此，董事認為足夠的營運資金對朝批調味品營運資金需求及拓展是必需的。

鑒於建議新上限由朝批調味品歷史最高貸款額、估計朝批調味品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利息每年增長10%決定，吾等認為釐定建議新上限乃公平及合理的，且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在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簽署協議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協議條款及相應新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于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有關新上限。

此致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達凱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本集團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持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的 內資股的股數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衛停戰	個人	1,417,237	0.62	0.34
李建文	個人	1,354,712	0.59	0.33
李春燕	個人	208,417	0.09	0.05
	實益(附註1)	187,575	0.08	0.04
劉躍進	實益(附註2)	375,151	0.16	0.09
顧漢林	個人	1,417,237	0.62	0.34

姓名	身份	所持的 內資股的股數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李順祥	個人	5,210,428	2.26	1.26
楊寶群	個人	1,042,086	0.45	0.25
屈新華	個人	833,669	0.36	0.20
王淑英	實益(附註3)	375,151	0.16	0.09
姚婕	實益(附註4)	125,050	0.05	0.03

附註：

1. 該187,575股內資股為山西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山西信託」)持有的信託財產，其受益人為李春燕。
2. 該375,151股內資股為山西信託持有的信託財產，其受益人為劉躍進。
3. 該375,151股內資股為山西信託持有的信託財產，其受益人為王淑英。
4. 該125,050股內資股為山西信託持有的信託財產，其受益人為姚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與任何已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所佔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完成編制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再選舉其為執行董事，其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任期內擔任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基本薪金、責任薪金及其它津貼及依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適用的實物利益；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再選舉其為非執行董事，其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任期內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再選舉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任期內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協議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皆為相同，而彼等將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後，屈新華、楊寶群、陳鐘、程向紅及王淑英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或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擔任監事，姚婕被委任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任期內擔任監事。監事的委任協議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皆為相同，唯以下各項除外：

- (i) 楊寶群並無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 (ii) 陳鐘及程向紅收取定額監事袍金；及
- (iii) 屈新華、王淑英及姚婕收取定額基本薪金、責任薪金及其它津貼及依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適用的實物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已經或有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合約為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得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 內資股的股數	佔已發行 內資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總股本 概約百分 (%)
朝陽副食品	實益擁有人	167,409,808	72.77	40.61
山西信託	信託人(附註)	26,635,710	11.58	6.46

附註：該26,635,710股內資股是信託財產，受益人是本公司122名員工與管理人員。

本公司H股

名稱	所持有 已發行H股股數	佔已發行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的 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附註1)	24,227,000 (L)	13.30	5.88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2)	22,022,000 (L)	12.09	5.34
	22,022,000 (P)	12.09	5.34
UOB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UOB Asset」) (附註3)	19,793,000 (L)	10.87	4.80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UOB」) (附註4)	19,793,000 (L)	10.87	4.80
Montpeli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 (前稱為：Montpeli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21,998,000 (L)	12.08	5.34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6)	13,036,000 (L)	7.16	3.16
Montpelier Global Funds Limited – The Montpelier Fund (「Montpelier Funds」) (附註7)	9,208,000 (L)	5.05	2.23
(L) 一好倉			
(P) 一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此等24,227,000股H股由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2. 此等22,022,000股H股由JP Morgan Chase & Co.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3. 此等19,793,000股H股由UOB Asset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4. UOB Asset 是UOB的附屬公司，遂被視作於UOB持有的19,79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5. 此等21,998,000股H股由Montpeli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前稱為Montpeli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6. 此等13,036,000股H股由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7. 此等9,208,000股H股由Montpelier Fun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持有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集團業務中的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其各自的聯系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集團完成編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營業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由其提出或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獨立財務顧問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六類(為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掛牌法團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於二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6.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
- (ii) 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
- (iii) 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 (iv)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姜兆輝先生(註冊會計師)和李春燕女士。姜兆輝先生(註冊會計師)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
- (v)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7.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上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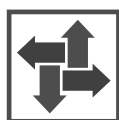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出席及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可查詢，地址為香港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i)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ii) 本附錄所提述標題為「5.獨立財務顧問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v) 調味品服務協議；
- (v) 京隆服務協議；
- (vi) 加增供貨協議；
- (vii) 調味品供貨協議；
- (viii) 京隆供貨協議；
- (ix) 調味品貸款協議；及
- (x) 本附錄標題為「2.權益披露－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朝批商貿與朝批調味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調味品服務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800,000元、人民幣23,100,000元及人民幣31,800,000元。」
2. 「批准朝批商貿與朝批京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京隆服務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700,000元、人民幣16,100,000元及人民幣22,200,000元。」
3. 「批准本公司與加增食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加增供貨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400,000元、人民幣26,450,000元及人民幣29,090,000元。(附註1)」
4. 「批准本公司與朝批調味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調味品供貨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2,400,000元、人民幣106,000,000元及人民幣116,890,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批准本公司與朝批京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京隆供貨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400,000元、人民幣74,000,000元及人民幣85,100,000元。」
6. 「批准本公司與朝批調味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調味品貸款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
7.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就上述第1至6項決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其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簽訂所有就此而言其認為屬必要的其他文件及採取就此而言其認為屬必要的所有步驟，但對各新上限的修改除外。」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結束時名列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登記並記載於本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載於下文附註(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傳真至(852) 2865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當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以傳真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三樓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C)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般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D)條及(E)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馬加增先生(「馬先生」)持有北京加增59.7%的權益，北京加增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77%。馬先生間接持有加增食品約66.7%的權益。因此，北京加增將放棄投票表決關於批准加增供貨協議及其新上限的議案。

* 僅供識別